

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## 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(或調整原地價)申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填寫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(或調整原地價)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臨櫃、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臨櫃申請地點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局所屬各分局。</li> <li>多點·跨區·全功能稅務櫃臺：東南/歸仁/永康/玉井/白河/麻豆/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/麻豆/新營監理站、善化區公所。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vMoeo">https://reurl.cc/vMoeo</a></li> </ol> </li> <li>線上申請：申請土地增值稅退稅：(免用憑證)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DRWXm">https://reurl.cc/DRWXm</a></li> </ol>	義務人、權利人	一般：6日 會勘：15日
	受理	由各分局土地增值(土地)稅股承辦人員分案受理。	各分局土地增值(土地)稅股	
審核階段	審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案件受理後如發現填寫錯誤、缺漏或證件不齊全者，發函或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。</li> <li>依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審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原則上採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簽准實地勘查。</li> </ol>	各分局土地增值(土地)稅股	
結案階段	函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規定之案件，函復否准理由。</li> <li>經審核符合規定之案件，將核准結果函復申請人。</li> </ol>	各分局土地增值(土地)稅股	

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

## 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(或調整原地價)申請

